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宇軒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926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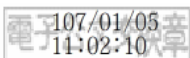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條文，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107/01/05



1070000384